



## 113 年中等學校『3x3』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第1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2727 號函核備。
- 第2條 宗旨：本會為積極推展學生校園 3x3 籃球發展，並促進校際體育交流，普及學生運動人口，特舉辦本次比賽。
- 第3條 組織：
- 一、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臺北市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協辦單位：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 第4條 參加單位：
- 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所屬中等學制階段，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 1 隊為限。
- 第5條 組別及球員資格：
- 一、競賽組別：
    - (一) 高中男生組
    - (二) 高中女生組
    - (三) 國中男生組
    - (四) 國中女生組
  - 二、學籍：
    - (一) 高中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若報名參加比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二) 國中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若報名參加比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三、年齡：
    - (一) 高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二) 國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四、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五、凡簽約、註冊、登錄為職業籃球聯盟球員或經註冊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社會甲組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第6條 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預賽日期：

(一) 北區：113年5月11日至5月12日，地點：新莊運動公園籃球場。

(二) 南區：113年5月11日至5月12日，地點：高雄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三) 中區：113年5月25日至5月26日，地點：臺中市東山高中籃球場。

二、分區複賽：113年6月1日至6月2日。

地點：高雄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三、決賽日期：113年6月8日至6月9日。

地點：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

第7條 報名：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

一、起訖日期、人數：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二) 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總教練1人及球員4人(含隊長)。(賽事進行採無教練制。)

(三) 每校每組別限報名乙隊。

二、程序：

(一) 本學年度球員報名採網際網路 <http://www.ctssf.org.tw> 方式辦理。

(二) 請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三)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地址：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競賽組 收；連絡電話 02-27783636。**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競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年度競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競賽使用。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



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五) 參賽球員一經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名單；如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需於下一階段比賽 1 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 5 條之規範，晉級決賽之球隊，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
- (六) 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七) 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
- (八)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九) 本盃賽免收報名費；參賽所需之交通、膳宿等參賽費用由各校自理。

### 第8條 競賽制度

#### 一、分區預賽：

##### (一)分區：

- 1. 北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基隆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2.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二)比賽制度：第一輪以小組循環賽進行，第二輪單淘汰進行。

(三)抽籤方式：由大會抽籤編入。

##### (四)錄取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50 隊以下	8 隊
51-100 隊	16 隊
101 隊以上	24 隊

#### 二、複賽

- (一) 參加球隊：各分區之晉級球隊。
- (二) 比賽制度：第一輪以小組循環進行，第二輪單淘汰進行。
- (三) 抽籤方式：由大會抽籤編入。
- (四) 錄取名額：各組取 8 名晉級決賽。

#### 三、決賽

- (一) 參加球隊：複賽晉級之球隊。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 (三) 抽籤原則：複賽晉級隊伍統一抽籤。



(四) 錄取名次：前 4 名球隊。

#### 第9條 競賽規則

一、比賽特殊規則：

(一) 預賽/複賽比賽時間：每場 8 分鐘，先取得 15 分者獲勝，最後 30 秒停錶。

(二) 決賽比賽時間：每場 10 分鐘，先取得 21 分者獲勝，採全停錶進行。

二、比賽相關規則：

(一) 賽球場面積寬 15 公尺，長 11 公尺。

(二) 以擲幣方式決定先獲得比賽開始的球權的球隊。擲幣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加時的球權。

(三) 得分：三分線內中籃 1 分、三分線外中籃 2 分、罰球中籃 1 分。

(四) 延長賽不限時間，先取得 2 分者獲勝。

(五) 進攻時間為 12 秒。

(六) 無個人犯規，球隊累積團隊犯規 7 次(含)以上對隊取得 2 次罰球，10 次(含)以上對隊取得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七) 技術犯規罰則：1 次罰球。

(八) 爭球狀況皆為防守方球權。

(九) 暫停：一次 30 秒，每隊每場一次，暫停停錶。

三、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 FIBA3X3 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詳細規則連結請洽本會官網 <https://www.ctssf.org.tw>。

#### 第10條 出場規定：

一、比賽球隊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主動攜帶含照片且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應屆畢業生得攜帶畢業證書影本)至檢錄台進行檢錄，若未於時間內檢錄完成，大會有權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等)，經查驗後方得出賽。

三、比賽球隊須於比賽場地等待唱名，若比賽表定時間到經唱名三次未到齊者，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

四、賽事延宕或提早結束，大會有權適時調整賽程。

五、參賽球隊需備有深淺兩件(面)且顏色與款式統一之球衣，球衣需要號碼，球褲得與球衣不同顏色但與隊友必需一致，方可上場比賽；球衣不一致者不得上場比賽。



六、比賽開始前，若因球員受傷、球衣不符規定、球員資格不符導致可上場人數不足 3 人時，以棄權論。

第11條 比賽用球：

- 一、 FIBA 3X3 比賽指定用球。

第12條 獎勵

- 一、 決賽錄取各組前 4 名球隊，各頒發獎盃乙座及職、隊員各頒發獎狀乙紙。
- 二、 獎勵金：本會另行公告。

第13條 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由該場裁判會同現場技術委員審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14條 附則

- 一、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或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由本會規畫調整後公告，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四、 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五、 參賽學校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 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 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六、 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電話撥(02)2778-3636 進行通報。

第15條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